

高锌物料富氧熔炼铅锌同步还原中试平台- 仪器仪表设备采购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 (盖单位章) :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韶关冶炼厂



招标人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人 (签字) : 丁彦飞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盖单位章) :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编制人 (签字) : 胡海娟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 (签字) : 陈卫民

招标文件编制日期:

2025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第五章 供货要求	5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

1	招标公告发布时 间	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
2	获取招标文 件截止时间	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
3	网上提问 截止时间	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
4	网上答疑时 间	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__时__分至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__时__分
5	投标保证缴 纳截止时间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__时__分； 投标保证担保上传截止时间：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__时__分； 投标保证保险投保截止时间：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__时__分。
6	电子投标 截止时间	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__时__分
7	相关评审资 料原件（如 有）递交时间	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__时__分至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__时__分
8	相关评审资 料原件（如 有）递交地点	递交场所：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http://www.gzggzy.cn)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9	开标时间	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__时__分
10	开标地点	开标场所：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http://www.gzggzy.cn)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 2	招标人	名称：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冶炼厂 地址：韶关市南郊九公里 联系人： 邓工 电话： 13570791901
1. 1. 3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112号珠江国际大厦4303室 联系人（部门）：陈工 联系电话：020-83642820
1. 1. 4	招标项目名称	高锌物料富氧熔炼铅锌同步还原中试平台-仪器仪表设备采购
1. 1. 5	项目建设地点	广东省韶关市浈江区南郊九公里韶关冶炼厂
1. 2. 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资金主要来源于企业自筹，100%。
1. 2. 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 3. 1	招标范围	1、本次招标采购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高锌物料富氧熔炼铅锌同步还原中试平台的仪器仪表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 2、设备供应：提供满足技术规格要求的全新仪器仪表含自动分析器，压力变送器，热式气体质量流量计，平衡流量计，金属转子流量计，热电偶，气动调节阀，气体检测报警器等。 3、配套附件：提供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标配附件（仪表箱、安装法兰、安装支架等）。 4、技术服务：含设备现场安装指导、校准（需提供有效证书）、操作培训及技术资料（中文说明书、合格证、出厂检测报告等）。 5、质量保证：提供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的全新原厂正品，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仪器仪表的原厂产品证书（含唯一设备编号、型

		号、生产信息），并加盖制造商公章，确保与供货设备一致。 6、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高锌物料富氧熔炼铅锌同步还原中试平台仪器仪表采购清单》、附件二《高锌物料富氧熔炼铅锌同步还原中试平台仪器仪表设备图纸》（详见图纸清单）。
1.3.2	交货期	签订合同后 50 个日历天内交付全部标的货物。
1.3.3	交货地点	广东省韶关市浈江区南郊九公里韶关冶炼厂指定地点
1.3.4	技术要求	1、性能参数：量程、精度、重复性、响应时间等核心指标须严格满足附件二《高锌物料富氧熔炼铅锌同步还原中试平台仪器仪表设备图纸》施工图要求。 2、合规性与认证：必须符合国家最新标准及行业规范。 3、材质与防护：接触介质部件材质、外壳防护等级等须严格满足附件二《高锌物料富氧熔炼铅锌同步还原中试平台仪器仪表设备图纸》要求。 4、接口与通讯：标配4-20mA+ HART输出，相关仪器仪表支持RS485/Modbus，具体技术要求详见附件二《高锌物料富氧熔炼铅锌同步还原中试平台仪器仪表设备图纸》。
1.3.5	设备主要材料质量要求	设备使用的主要材料质量符合附件二《高锌物料富氧熔炼铅锌同步还原中试平台仪器仪表设备图纸》的要求。 设备品牌符合附件三《高锌物料富氧熔炼铅锌同步还原中试平台仪器仪表设备推荐品牌》的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1、资质要求： 1.1、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1.2、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招标人不接受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所投的投标文件。 1.3、投标人应是本次招标标的自动分析器、压力变送器、热式气体质量流量计、平衡流量计、金属转子流量计、热电偶、气动调节阀、气体检测报警器的制造商（或制造商集团公司或制造商集团下属的子公司，下同）或经销商。制造商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一项或多项足以证明为本次招标标的推荐品牌其中之

		<p>一制造商资质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如：营业执照、业绩合同、厂房、设备、专利等（可不限于以上证明材料）。经销商提供本次招标标的推荐品牌其中之一的制造商授权代理证明文件。</p> <p>1.4、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2、财务要求：/；</p> <p>3、业绩要求：/；</p> <p>4、信誉要求：/；</p> <p>5、其他要求：保密责任及义务条款：投标人及所有参与招标活动的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及其授权代表）应对在招标过程中获取的全部信息（含纸质及电子资料）承担严格保密义务。保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技术图纸、商务条款及其他招标人提供的专有信息。未经招标人书面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将上述信息用于投标目的之外的任何用途，亦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披露、复制、传播或公开。违反本条款者，招标人有权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并要求违约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赔偿。</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9.1	投标预备会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9.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1.9.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1.10.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包装、密封、盖章、签字；

		投标保证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文件中没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见本项目招标公告第10条“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 形式：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项目答疑纪要”栏目发布澄清、答疑。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 形式：投标人可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浏览、下载，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查阅的，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采用网上补充公告方式进行，发布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 形式：投标人可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浏览、下载，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查阅的，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4,259,970.00元(含增值税13%到厂价)。 注：1、投标人的投标总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也不得低于成本，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含13%增值税 。 2、如果某投标人的投标总价下浮率（投标总价下浮率=100%—投标总价÷最高投标限价×100%）超过15%，又未提供相应书面说明和佐证材料或提供的书面说明和佐证材料不能充分证明其产品成本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并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接受该投标人的投标总价而未否决其投标的，应在评标报告中说明判断理由。

		<p>3、投标单位除报总价外，还需按附件四《高锌物料富氧熔炼铅锌同步还原中试平台仪器仪表设备报价表》进行分项报价，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之和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总报价不得超出最高投标限价。</p> <p>4、本招标最高投标限价已包括设备及材料的生产前准备、生产、运输（运输到业主指定交货地点）、转运、保护、装卸、保险、相关税费、验收（含出厂及到货验收、最终验收）、质量抽检、培训、配合安装调试试运行、售后及技术服务（包括使用说明书、图纸的提供、质保期保障）等以及其他相关服务等。</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 投标人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2) 投标总价必须同时用大、小写表示，大、小写报价应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大写报价为准。</p>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算起的90天内。
3.4.1	投标保证金	<p>1.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金额: <u>人民币大写：捌万伍仟元整（小写：85,000.00 元）。</u></p> <p>2. 缴纳时间: 投标担保，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p> <p>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支票、汇票、信用证、保函、保险等能够实现保证目的的方式。</p> <p>4. 如采用现金、支票或汇票形式提交的，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代收（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账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最新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操作流程及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p>

		<p>5. 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金保险【银行保函或保险需开具给招标人（受益人也必须是招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金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p> <p>纸质保函或保险等凭证纸质原件也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单独密封（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递交至开标室。递交纸质保函或保险等凭证纸质原件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投标的还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p> <p>6. 采用电子保函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数据库查询信息为准。</p> <p>7.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3.7.4	投标文件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在电子投标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中标人只需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供正本1份、副本2份的纸质版投标文件给招标人存档）
3.7.5	装订要求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电子文件递交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详见“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p> <p>招标人邀请所有正确获取招标文件、电子投标、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参加开标，投标人可自主决定是否参加。投标人可登陆交易平台观看开标实况、提出异议或进行澄清、确认等操作（具体按招标文件和系统操作手册为准）。投标人不参加开标的，视其默认开标结果，以及放弃在开标期间见证、监督、投诉、申辩的权利。</p>
5.2	开标程序	<p><u>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u></p> <p class="list-item-l1">(1) 宣布开标纪律；</p> <p class="list-item-l1">(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p> <p class="list-item-l1">(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50 分钟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p> <p class="list-item-l1">(4) 解密完成后，公布： a 投标人名称； b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c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e 项目负责人； f 投标报价； g 工期； h 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等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p> <p class="list-item-l1">(5) 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p> <p class="list-item-l1">(6) 备用光盘的读取按“10 电子招投标”第 6 点的规定执行。</p> <p class="list-item-l1">(7)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p> <p class="list-item-l1">(8)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p>

		<p><u>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u></p> <p><u>(9)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u></p> <p><u>(10) 开标时，本项目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u></p> <p><u>(11)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u></p> <p><u>(12)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u></p> <p><u>(13) 开标结束。</u></p>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相关事项（如开标程序、唱标次序和内容等）有异议的，必须在开标期间提出，招标人或其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场作出答复，并记录在案。对开标事项的异议未在开标期间提出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专家 4 人。专家从 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 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网址： http://www.gzggzy.cn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

		网（网址： https://zbtb.gd.gov.cn/ ）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 http://www.cepubservice.com/ ）。 公示期限：3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p>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10%</p> <p>注：1、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提交金额为中标价5%的履约保证。</p> <p>2、履约保证的形式包括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担保、履约保证保险三种，由中标人自主选择。</p> <p>(1) 采用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须从其法人开户银行的账号将履约保证金划至招标人指定的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冶炼厂账户，并详细注明项目名称及用途。</p> <p>(2) 采用履约保证担保或履约保证保险的，中标人应提交有效的银行保函或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原件，银行保函或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的有效期应当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之日后28天止。如果中标人无法获得具体截止日期，银行保函或保险合同（或保险单）中应当有“变更项目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p> <p>3、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仍未提交履约保证的，招标人发出第一次提醒函；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仍未提交的，招标人发出第二次提醒函；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仍未提交的，视其放弃中标。</p> <p>4、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果中标人（即招标阶段的中标人，下同）由于自身的资金、技术、质量、非不可抗力等原因给发包人（即招标阶段的招标人，下同）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p>

		5、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后28天内，发包人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中标人。
9	是否采用电子 招标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p> <p>1、投标文件形式：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应按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编制。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p> <p>注释：投标文件电子文档需要投标人单位盖章的材料，投标人加盖电子印章即可，不得将投标人未对电子文档加盖实物印章作为否决投标的情形。</p> <p>2、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交易平台发出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p> <p>3、（重要风险提示）备用光盘或 u 盘。投标人可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载入光盘或 u 盘（1份，载体形式由投标人自选），在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不得加密。光盘或 u 盘（备用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或 u 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p> <p>4、投标文件的递交：</p> <p>①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p>

		<p>②提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 u 盘信封，加盖投标人公章。内容应与文本文件一致，用于分辨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身份。)。</p> <p>递交时间：2025 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③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p> <p>④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p> <p>（具体时间、地点可以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中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p> <p>5、投标文件加密要求：</p> <p>①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p> <p>②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p> <p>6、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p> <p>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或 u 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若出现招标人无法正常解密或导入开标系统的情况，在开标现场读取已成功解密、以及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投标人递交的电子光盘或 u 盘内容。出现上述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或 u 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 u 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 1	其他费用	1. 中标人按《广州市发展改革委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发改〔2017〕811 号)文件的规定，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缴交易服务费，交易服务费的金额为中标总金额的 0.9%，其费用包含在

		<p>中标人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p> <p>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以《中标通知书》中标明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下浮52%的价格进行结算，由中标人支付。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项目过程中所增加的任何工作内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中标人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方可领取中标通知书。</p>
10.2	原件（如有）	<p>投标人在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时须递交相关人员证书、业绩证明等原件，投标人应自行将所需原件密封于文件袋（箱）中，并自行准备两张“原件一览表”（格式见本章附件一，投标人须自行填写，表格可扩展），一张贴于文件袋（箱），一张在递交时由投标人、招标代理人签字。招标代理机构仅代签收，不对文件袋（箱）中资料的数量、内容及真实性负责。评标结束后，招标代理人将退回投标人的原件。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原件或投标文件中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与原件不一致，评审时相应证明材料不予认可。</p>
未尽事宜		<p>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部门规章执行。</p>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仪器仪表设备采购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设备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设备主要材料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6)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7)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8)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4)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5)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6) “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发布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

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0.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3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材料及配件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已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有偏差的，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书格式
- 5) 供货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

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2.2.2 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方可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发布。

2.2.3 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2.4 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

2.2.5 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均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2.3.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若通知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2.3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本项目招标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的形式进行，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使用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和电子投标。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凭证
- 五、开标一览表
- 六、投标报价明细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他资料

投标人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4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竣工结算时不得重新组价和调整。

3.2.5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也不得低于成本。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 1.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只评审各投标人的投标总价是否招标文件要求；

2. 如果某投标人的投标总价下浮率（ $\text{投标总价下浮率} = 100\% - \frac{\text{投标总价}}{\text{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00\%$ ）超过 15%，又未提供相应书面说明和佐证材料或提供的书面说明和佐证材料不能令人信服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并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接受该投标人的投标总价而未否决其投标的，应在评标报告中说明判断理由。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投诉）后，招标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7 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投标保证金（或银行保函）退还给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

3.4.3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的规定提供证明材料。

3.5.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交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应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编制。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

3.7.4 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必须联合体各单位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投标资料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要求填

写单位名称的应填写联合体各单位的单位全称【格式表示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

3.7.5 投标文件在电子投标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中标人只需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供正本1份、副本2份的纸质版投标文件给招标人存档）。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相关服务指南。

4.1.2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4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若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的电子投标文件少于3家的，本项目招标失败，将依法重新招标。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出修改或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后再次递交的，按4.2点的规定执行。

4.3.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招标人邀请所有已经按要求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电子投标、缴纳投标保证金、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开标，投标人可自主决定是否参加。投标人不参加开标的，视其放弃见证、监督、申辩、投诉有关开标活

动的权利。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50 分钟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

(4) 解密完成后，公布：a 投标人名称；b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c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e 项目负责人；f 投标报价；g 工期；h 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等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5) 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6) 备用光盘的读取按前附表须知的规定执行。

(7)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8)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9)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10) 开标时，本项目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11)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12)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13)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相关事项（如开标程序、唱标次序和内容等）有异议的，必须在开标期间提出，招标人或其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场作出答复，并记录在案。对开标事项的异议未在开标期间提出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

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4.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4.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4.4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如所有中标候选人均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为招标失败，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7.4.5 重新评标的，评标信息（含业绩、奖项等）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仍参与评标，但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7.5 中标通知

7.5.1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2 中标人自行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下载中标通知书，同时招标人将中标结果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公开发布。中标人须对其投标文件真实性负责，并准备投标文件涉及的所有原件待查，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或原件不齐或与原件不符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7.5.3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后，向招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经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后，方可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颁发，并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势、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其他

11.1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的所有资料，若存在虚假材料，一经发现或被投诉，经确认属实后，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给相关主管部门予以通报。

11.2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的，中标无效，该投标人将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并限制其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并通报。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元)	交货期	备注	投标人代表 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表仅供参考，具体以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为准。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递交至
_____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 或
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
_____ 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表仅供参考，具体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

本表仅供参考，具体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格式)

附件五：原件一览表（如有）

原件一览表			
工程名称			
投标人名称 (请务必填写单位全称)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名		手机号码	
递交的证明材料原件如下：			
序号	证明材料原件名称	单位	数量
1			
2			
3			
...			
注意：	<p>该表一式两份，两份表格投标人均需如实填写各项内容，两份表格的填写内容应一致。一份贴于装纳原件的文件袋（箱），一份在递交文件袋（箱）时由招标代理人、投标人签字后交招标代理机。招标代理机构仅代签收装纳原件的文件袋（箱），而不对文件袋（箱）中资料的数量、内容及真实性负责。由招标代理人、投标人签字的本表请投标人妥善保管，法人授权委托人需凭此表办理退还原件手续。</p>		
接收原件经办人(招标 代理)：		接收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退还原件接收人(投标 人)：		退还原件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文件份数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4款规定
	装订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5款规定
2.1.2 资格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资质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 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款规定
	设备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商务部分A: 20分 技术部分B: 30分 投标报价部分C: 50分
商务部分 (20分)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体系认证	3分	1、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 2、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 3、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 注：1、需提供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www.cnca.gov.cn/)查询的网页截图及在有效期内的证书彩色扫描件。 2、需附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打印件)。

	同类业绩	15分	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具有 <u>仪器仪表</u> 同类业绩，且单个业绩合同≥50万，每提供一个得2分，本项最高15分；注：需提供合同或协议书或验收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合同供货范围及设备主要技术参数要求等关键信息，被遮盖或模糊不清的不得分）。
	付款条款	2分	1、优于标书付款条款，得2分； 2、响应标书付款条款，得1分； 3、负偏离标书付款条款，得0分。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技术部分 (30分)	产品技术性能 (最高12分)	8分	综合评价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技术方案是否合理有效，是否提供了有效的保证措施，性能是否稳定可靠，优得6-8分，良得3-5分，一般得1-2分，未提供本项得0分。 评审依据：投标产品是否符合本项目的技术路线，方案是否合理，技术路线包括：仪表选型配置、仪表选型方案的易操作性、智能性、仪表选型方案的维护便利性。
		4分	为本项目提供技术资料的完整性及合理性：对投标人所提供技术资料的完整性和深度进行综合评审打分。 1、对投标人提供的产品的配置合理性、基本设计的完整性进行评审打分，0-2分 2、提供完整的供货资料及培训计划，0-2分。
	产品的设计及质量保证措施 (最高4分)	4分	对本项目的产品制造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审打分。 1、对投标人企业装备水平、制造能力、设备维修的方便性、主要备件的消耗、质量保证措施及设计进行综合评审打分，0-2分。 2、对投标人在产品生产工艺流程中各环节的检测手段和质量管理水平进行综合评审打分，0-2分。
	产品的技术先进性 (最高5分)	5分	对供应商所投产品的技术及工艺参数进行综合评价，技术及工艺参数完全满足且优于用户需求，技术及工艺参数能更好提升招标人的生产技术的先进性，得0-5分。

	产品制造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 (最高 4 分)	4 分	1、有详细制造进度计划，控制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承诺供货周期 40 天内，得 4 分； 2、有详细制造进度计划，控制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承诺供货周期 45 天内，得 2 分； 3、有简单制造进度计划，无控制措施或控制措施简单，得 1 分； 4、无制造进度计划，得 0 分。 注：须提供承诺函（承诺函内容将写入书面合同），否则不得分。
	售后服务体系及承诺 (最高 5 分)	5 分	1、有完整的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承诺积极，承诺设备故障响应时间 4h 内电话、视频远程解决，应招标人要求承诺 24h 内到场得 2 分。 2、设备质保期 1 年不得分，质保期每增加半年加 1 分，最高得 3 分，需提供承诺函。 注：须提供承诺函（承诺函内容将写入书面合同），否则不得分。
投标报价部分	满分：5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及投标报价得分	<p>评标基准价</p> <p>①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修正因素和方法（如果有）进行评标价格修正和折算，将评标价格折算成价格得分，价格评分最高分为 50 分，最低分为 0 分（不计负分）。</p> <p>② 评标基准价定义：对于初步评审合格进入详细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当有效投标人数量大于 5 家时，取所有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价、去掉一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当有效投标人数量少于或等于 5 家时，取所有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p> <p>③ 评标价格折算成价格得分的方法为：有效投标单位价格与评标基准价一致的投标人在价格部分得满分（50 分），其余各个投标人评标价格得分计算公式为：当有效投标单位评标价格大于评标基准价时，按 $50 - \text{有效投标单位价格} - \text{评标基准值} \div \text{评标基准值} \times 100 \times 0.6$ 的公式得分；当有效投标单位评标价格小于评标基准价时，按 $50 - \text{评标基准值} - \text{有效投标单位价格} \div \text{评标基准值} \times 50 \times 0.6$ 的公式得分。</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如果最高综合得分相同，取投标总价低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并依此确定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如果最高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总价也相同，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1.5 形式审查中全部符合形式评审标准（详见前附表）中规定情形的，为形式审查合格。否则为形式审查不合格，经评标委员会共同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3.1.6 汇总形式审查情况，只有通过形式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形式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3名的，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3.1.7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通过形式审查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资格评审标准（详见前附表）中规定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经评标委员会共同认定后，其投标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3.1.8 汇总资格审查情况，编写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3名的，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3.1.9 资格审查时，投标企业名称已经工商变更的，但企业及个人的资质证书未完成企业名称变更，仍然承认其有效；投标企业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报发证部门。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之间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

特别声明：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将所有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取算术平均值；

(3) 按本章第2.2.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中两人以上（含两人）的成员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5.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将按照响应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本招标文件所附合同仅列出主要条款，具体细则由中标方与招标人再协商确定)

1 定义

本文件中所用下列名词的含义在此予以确定。

1.1 “买方”是指购买设备和服务的单位, 本合同指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冶炼厂

1.2 “卖方”是指提供合同设备和服务的供应商, 本合同指

1.3 “合同”是指买方和卖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参考文件。

1.4 “合同价格”是指在本合同文件本部分第4章中规定的部分。

1.5 “生效日期”是指在本合同文件本部分第25章中所规定的合同的生效日期。

1.6 “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货物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取证、指导安装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和技术指导等文件(包括详细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各种软件)和用于设备正常运行和维护的文件，其中涉及到专利的可不用提供详图，但基本尺寸图纸及说明必须提供。

1.7 “合同货物”是指卖方根据合同所要供应的机器、装置、设备、材料、物品、专用工具、备品备件等。

1.8 “性能验收试验”是指为检验货物满足本合同及其技术协议中所要求的性能保证值按规定所进行的试验。

1.9 “初步验收”是指当性能验收试验的结果表明合同货物已达到了本合同及其技术协议所规定的保证值后，买方对合格的合同货物的验收。

1.10 “最终验收”是指买方对合同货物在质量保证期满后的验收。

1.11 “技术服务”是指由卖方提供的与本合同货物有关的设计、检验、取证、指导安装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运行、检修时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等全过程的服务。

1.12 “质量保证期”是指自初步验收之日起一定期间内，卖方保证合同设备的适当和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合同设备存在的任何缺陷。

1.13 “现场”是指位于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冶炼厂现场。

1.14 “分包商”是指由卖方将合同供货范围内任何部分的供货分包给其他的法人及该法人的继任方和该法人允许的受让方。

1.15 “最后一批交货”是指该批货物交付后，使得已交付的货物总价值达到合同货物总价格的100%，并包括合同约定所应包含的随机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等。

1.16 “货物缺陷”是指卖方因设计、选材、制造、指导安装、指导调试等方面错误或疏忽所引起的本合同货物（包括部件、原材料、原器件等）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的性能、质量标准要求的情形。

1.17 “日”是指日历日，“年”、“月”、“日”按公历计算。

2 合同标的

2.1 合同货物名称、数量：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或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1.1 卖方负责整个成套系统设备的供应（设备的设计、制造、运输、卸货、现场指导安装及调试等）。

2.1.2 凡卖方供应的货物应是全新的、安全的、经济的、技术先进的并且是成熟可靠的。

2.1.3 货物的技术规范、技术经济指标和性能按技术协议及技术补充文件执行。

2.1.4 卖方提供合同货物的包装、装卸（含完成指导安装调试交货前的现场仓储及所有相关工作）、运输及保险等。

2.2 卖方工作范围

2.2.1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完成其所有的工作内容。

2.2.2 卖方负责根据买方要求提供所有合同货物的供货、检测、检验、包装、运输（含保险）、现场预组装（如果有）等合同货物现场指导安装调试合格交货前的所有相关工作。

2.2.3 卖方负责本合同范围内所有成套设备的现场指导安装、调试等工作。

2.2.4 卖方负责及时提供与合同设备相关技术资料（含图纸），并负责相关报批、报检等工作及相关费用。

2.2.5 卖方负责在合同设备制造、现场指导安装、调试、验收等过程中办理必需的技术监督部门（或其他上级主管部门）备案、核准、验收等手续，并承担相关的全部费用，特种设备和仪表类需要检测的，相关费用由卖方负责。

2.2.6 卖方负责本合同范围内所有成套货物的技术指导、售后服务、现场操作和维护人员的培训等技术服务工作。

2.2.7 卖方负责提供本合同范围内所有成套货物的消除货物缺陷所需要的一切人员和器材（含技术资料、图纸的交付）。

2.2.8 卖方负责提供本合同范围内成套货物制造、检测、检验、现场指导安装及调试等全过程所有相关技术资料（含图纸资料）以及设备现场检验、验收、试车、正常运行及维护等所需要的全部技术资料（含图纸资料）。

2.2.9 卖方负责提供合同货物对外接口技术条件，并对提供的接口技术条件的及时性和准确性负责，如果因为卖方提供的接口技术条件不准确导致买方采购错误，责任由卖方承担。

3 供货范围

3.1 合同供货范围: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或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主要内容见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详细供货、配套范围及工作内容见技术协议。

3.2 合同供货范围包括了所有货物、技术资料、技术协调、技术服务，但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有任何漏项和短缺，在供货清单中并未列入而且确实是卖方供货范围中应该有的，并且是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协议或技术补充文件中的技术要求所必须的，均应由卖方负责将所缺的货物、技术资料、专用工具、备品备件、技术协调、技术服务及技术指导等补上，发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3.3 如双方签订合同后到卖方送货到买方现场的期间，因卖方的原因（如设计缺陷、签订合同时配置不合理或考虑不周全等）而必需对合同设备更换部分配置或因技术改进/功能加强/部件升级等而必须对设备升级时（在此情况下必需以书面形式取得买方书面同意和认可），卖方必须免费完成该项工作。

4 合同价格

4.1 本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

4.2 本合同价格包括所有合同货物、技术资料、技术及售后技术服务等费用；还包括合同货物的现场装卸、转运、指导安装及调试、相关资料的提供等所有相关工作的费用；还包括与合同货物有关的税费、包装费、运杂费、保险费及交货前可能发生的转运、装卸等与本合同中卖方应承担的所有义务和所有工作相关的费用。

4.3 本合同总价在合同有效期内为不变价。

5 付款

5.1 本合同使用货币种类为人民币。

5.2 付款方式：通过网上银行支付。

5.3 生产厂家合同款的支付：

序号	付款类别	支付期限及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及金额
1	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招标方向中标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合同总额的 30% (¥ 元)
2	到货款	全部货物到达韶关冶炼厂招标人指定现场，经招标人初步验收合格，招标方收到中标方开具 13%全额增值税发票后向中标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作为到货款；	合同总额的 30% (¥ 元)

3	验收款	中标方调试完成后，经招标方验收并达到性能指标，招标方向中标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作为设备验收款。	合同总额的 30% (¥ 元)
4	质保金	预留合同总额的 10%作为质保金（不计息），质保期为设备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 12 个月。	合同总额的 10% (¥ 元)

5.4 付款时间以买方银行承付日期为实际支付日期。

6 交货和运输

6.1 本成套设备交付给用户投入试运行时间为 年 月 日前。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期及交货顺序应满足工程建设进度和顺序的要求，应保证到货的及时性和配套的完整性。

买方有要求卖方延期供货的权利，但卖方不能自行延期供货。

6.2 合同货物的交货地点为：广东省韶关市浈江区南郊九公里韶关冶炼厂。

合同货物所有权自合同货物验收合格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给买方。合同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货物本身质量问题除外），在合同货物验收合格交付之前由卖方承担，验收合格交付之后由买方承担。

6.3 卖方须向承运部门办理申请发运货物所需要的运输工具计划，制定合理的运输方案并负责合同货物从卖方到交货地点的运输。

如合同货物为分批交货，则最后一批货物交货之日即视为卖方实际交货日期，此日期即为计算延期供货赔偿的依据。

6.4 收货单位：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冶炼厂。

7 技术服务和联络

7.1 卖方应及时提供与本合同货物有关的产品检测、检验、取证、指导安装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运行、检修等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等全过程的技术服务，主要设备调试时，卖方须通知生产厂家两天内到场参加调试，若未及时到场，每次扣款 元。

7.2 在合同生效后 7 天内，双方确定技术联络会的次数、时间和地点。

7.3 如遇有重大问题需要双方立即研究协商时，任何一方均可建议召开会议，在一般情况下，另一方必须参加。

7.4 各次会议及其他联络方式双方均应签订会议或联络纪要，所签纪要双方均应执行。如涉及合同条款有修改时，需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批准，以修改本为准。

7.5 买方有权将对方所提供的一切与本合同货物有关的资料分发给与本工程有关的各方，并不由此而构成任何侵权，但不得向任何与本工程无关的第三方提供。

7.6 对盖有“密件”印章的卖方、买方的资料，双方都有为其保密的义务。

7.7 卖方（包括分包与外购）须对一切与本合同有关的供货、货物及技术接口、技术服务等问题负全部责任。

7.8 凡与本合同货物相连接（或有关联）的设备装置，卖方有提供接口和技术配合的义务，并不由此而发生合同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7.9 卖方派到现场的技术人员和工作人员都应是有实践经验、可胜任此项工作的人员。卖方派到现场的技术人员和工作人员名单在本合同生效后 1 个月内提交买方予以确认。

买方有权提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卖方现场技术人员和工作人员，卖方应根据现场需要，重新选派买方认可的技术人员和工作人员。如果买方在书面提出该项要求 10 天内卖方没有答复，将按合同相关条款视为延误工期等同处理。

8 质量检验

8.1 工厂检验与现场检验

8.1.1 由卖方供应的所有合同设备/零部件(包括分包与外购)，在生产过程中都须进行严格的检验和试验，必要时须进行部套和/或整机总装和试验。所有检验、试验和总装(装配)必须有正式的记录文件。

8.1.2 所有这些正式的记录文件及合格证作为技术资料的一部分卖方要以快递方式邮寄给买方或买方委托代理人存档。此外，卖方还应在随机文件中提供合格证和质量证明文件。

8.1.3 每批次货物运抵现场，卖方应组织买方、业主等相关方进行现场开箱检验，并做好相关的检验记录。

9 指导安装调试；试运和验收

9.1 本合同设备卖方根据相关的技术资料、检验标准、图纸及说明书进行现场指导安装工作，卖方须及时提供合同设备现场指导安装调试相关技术资料（含图纸）并派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指导安装调试工作。

9.2 在现场指导安装、调试过程中，双方应参加为满足保证指标和安全稳定运行所需的每套机组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检验和测试。

在单套合同货物现场指导安装、调试完毕后，供需双方代表将进一步核实、确认安装调试工作，并共同签署相关指导安装调试资料一式二份，供需双方各执一份。但此签署的文件不能解除卖方在试运行、性能验收试验和质量保证期内的责任，以及技术性能和保证与合同规定不相符的责任。

本合同货物现场指导安装、调试完毕后的验收工作按照本合同及技术协议中相关要求进行。

9.3 合同货物的安装完毕后，及时进行相关检测及系统调试，卖方应尽快解决调试中出现的问题，否则将按合同相关条款视为延误工期等同处理。

9.4 在初步验收证书签发之日起一年并完成索赔后 10 天内，若货物质量合格，应按照合同相关条款的规定签发最终验收合格证明书。

9.5 按合同相关条款出具的初步验收证书只是证明卖方所提供的合同货物性能和参数截至出具初步验收证明时可以按合同要求予以接受，但不能视为卖方对合同货物中存在的可能引起合同货物损坏的潜在缺陷所应负的责任解除的证据；同样，最终验收证书也不能被视为卖方对合同货物中存在可能引起合同货物损坏的潜在缺陷应负责任的解除的证据。

9.6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任何时候，对由于卖方责任需要进行的检查、试验、再试验、修理或调换，在卖方提出请求时，买方应作好安排进行配合以便进行上述工作。卖方应负担修理或调换及其人员的费用。如果卖方委托买方施工人员进行加工和/或修理、更换设备，或由于卖方设计图纸错误或卖方技术服务人员的指导错误造成返工，卖方应按下列公式向买方支付费用：（所有费用按发生时的费率水平计费）

$$P = a \cdot h + M + c \cdot m$$

其中： P ____ 总费用(元)

a ____ 人工费(元/小时•人)

h ____ 人时(小时•人)

M ____ 材料费(元)

c ____ 台班数(台•班)

m ____ 每台设备的台班费(元/台•班)

9.7 不论合同货物的损失或损坏的责任在买方或是在卖方，卖方应首先尽快交付更换或补充此损失或损坏的货物，然后确定上述货物的费用由哪一方承担。

9.8 卖方的设备必须整体到现场或由卖方在现场由散件组装成设备整体，如委托其它单位组装或整改，则必须有简单的协议和明确的质量要求、工期、验收方法/程序及总费用等，并交由买方书面签字确认并备案后才能生效实施。其次如卖方设备发生质量问题，卖方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赶到现场处理，或赶到现场后不能及时处理（包括故意和非故意两种情况），买方将直接委托其它单位进行处理，所发生的费用也不必征得卖方的同意，按委托单位上报总价的 1.2 倍从卖方合同总价中予以扣除。另外卖方其它所有在现场涉及的费用（包括卖方设备质量问题在现场更换、改造的费用等）由卖方在现场以现金支付后买方才办理到货款及后续的付款手续，且以上费用卖方不得要求买方从合同款中扣除。如卖方没有按上述程序进行处理和操作，则买方可视为卖方违约并处以卖方合同总额 5%以下的罚金。

10 保证与索赔

10.1 质量保证期是指合同货物性能考核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该保证期的具体内容按合同有关条款执行。

10.2 卖方保证其供应的本合同货物是全新的，技术水平是先进的、成熟的、质量是优良的，货物的设计、制造、指导安装、检验、取证、验收均符合本合同技术协议的要求。

卖方保证根据本合同所应交付的技术资料完整统一和内容正确、准确并能满足合同货物的设计、安装、调试、运行和维修的要求。

10.3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果卖方提供的货物有缺陷和技术资料有错误，或者由于卖方安装过程中的错误和疏忽，造成工程返工、报废，卖方应立即无偿更换和修理。如需更换，卖方应负担由此产生的到安装现场更换的一切费用，更换或修理期限应不迟于证实属卖方责任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否则，买方有权请别的维修单位予以维修，所有费用由卖方承担并同时应按合同相关条款处理。

10.4 由于买方责任造成的货物损坏，由买方负责修理/更换，但卖方有义务尽快提供所需更换的部件，对于买方要求的紧急部件，卖方应安排最快的方式运输，所有费用均由买方负担。

10.5 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满后，由买方在 10 天内出具合同货物保证期满最终验收证书交给卖方。条件是：在此期间卖方应完成买方在保证期满前提出的索赔和赔偿。而且经双方共同进行验收确认，货物质量合格。但卖方对非正常维修和误操作以及由于正常磨损造成的损失不负责任。

10.6 在保证期内，如发现货物有缺陷，不符合本合同规定，如属卖方责任，则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卖方在接到买方索赔文件后，应立即无偿修理、更换、赔款或委托买方安排大型修理，由此产生的到安装现场的更换费用、运输费及保险费也由卖方承担。

10.7 如由于卖方责任需要更换、修理有缺陷的货物，而使合同货物停运或推迟安装时，则保证期应按实际修理或更换所延误的时间做相应的延长。

10.8 由于卖方责任，在性能验收试验后，如经第二次验收试验(由于卖方原因)仍不能达到本合同所规定的一项或多项保证指标时，卖方应承担违约金，其计算方法为：合同货物中某件（套）的某项保证值每低于招标文件或技术协议技术要求的 1%，违约金金额为该件（套）货物总价的 1%。

不满一周按比例计算。

每套合同货物迟验的违约金总金额不超过该套合同货物价格的 8%。

如上述任何一项的违约金比率超过以上条款指出的违约金比率的五倍时，买方有权要求卖方以更大的违约金比率来支付违约金，其具体违约金比率可由双方协商决定。如果达不成协议，卖方在买方同意的时间内尽快提供买方满意的替换件。

卖方提交违约金后，仍有义务向买方提供技术帮助，采取各种措施以使货物达到各项经济指标。

每套合同货物按照以上各项累积计算的最大违约金总金额将不超过该套合同货物价格的 10%。卖方支付全部违约金或者卖方提供的满意的替换件被买方接受之日，即为买方承认货物可以初步验收并出具初步验收证书之日。

10.9 如合同货物在保证期内发现且经双方共同确认属卖方责任的十分严重的缺陷(如技术性能达不到要求等)，则其保证期将自该缺陷修正后开始重新计算一年。此时，买方还有权根据需要选择要求解除合同，要求退货或换货等。

10.10 如果不是由于买方原因或买方没有要求推迟设备试运行时间，而卖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设备试运行时间（不可抗力除外）执行，买方有权按一下列比例向卖方收取违约金：

每延期一周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1%作为违约金（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

10.11 卖方对于根据本合同相关条款承担的每套合同货物违约金总额不论单项或多项累计将不超过每套合同货物价格的 10%。

10.12 卖方支付违约金并不解除按合同所规定的相应义务。

10.13 如果由于买方原因，迟付货款，卖方将加收拖延期间银行同期利息，工期顺延。

10.14 在根据合同相关条款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1 保险

在合同货物交付前卖方须对合同货物，根据水运、陆运和空运等运输方式，向保险公司以卖方为受益人投保发运合同货物价格 110%的运输一切险，保险区段为卖方仓库到工地交货止。

12 税费

12.1 根据国家有关税务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卖方应该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由卖方承担。

12.2 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卖方提供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也包括运输)、进口设备/部件、现场指导安装调试等所有相关税费已全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由卖方承担。

12.3 本合同卖方应向买方开具的发票为合同全额 13% 税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3 分包与外购

13.1 卖方未经买方同意不得将本合同范围内的设备/部件进行分包（包括主要部件外购），卖方需分包的内容和比例应征得买方同意。

13.2 在本合同生效 1 个月内卖方须在买方同意的分包商名单中选定分包商，并以书面形式正式通知买方。

13.3 分包(外购)设备/部件的技术服务、技术配合按合同相关条款的规定办理。

13.4 卖方对所有分包设备、部件承担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责任。

14 合同的变更、修改、中止和终止

14.1 本合同一经生效，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的内容（包括附件）作任何单方的修改。但任何一方均可对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修改、取消或补充的建议。该项建议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如果该项修改改变了合同价格和交货进度，卖方应在收到上述修改通知书后的 14 天内，提出影响合同价格和/或交货期的详细说明。双方同意后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经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委托)签字后方能生效。并将修改后的有关部分抄送原合同有关单位。

14.2 如果卖方有违反或拒绝执行本合同规定的行为时，买方将用书面通知卖方，卖方在接到通知后 14 天内确认无误后应对违反或拒绝作出修正，如果认为在 14 天内来不及纠正时，应提出修正计划。

如果得不到纠正或提不出修正计划，买方有权中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对于这种中止，买方将不出具变更通知书，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损失和索赔将由卖方负担。

如果卖方的违约行为在本合同其它条款中有明确规定，则按有关条款处理。

14.3 如果买方行使中止权利，买方有权停付到期应向卖方支付中止部分的款项，并有权将在执行合同中预付给卖方的中止部分款项索回。

14.4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因国家计划调整而引起本合同无法正常执行时，卖方和/或买方可以向对方提出中止执行合同或修改合同有关条款的建议，与之有关的事宜双方协商办理。

14.5 因买方原因要求中途退货，买方应向卖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为退货部分货物价格的 30%，若因此给卖方造成损失，而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的，买方应继续赔偿。

14.6 因卖方原因而不能交货，卖方应向买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为不能交货部分货物价格的 30%，若因此给买方造成损失，而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的，卖方应继续赔偿。

14.7 如果卖方破产、产权变更(被兼并、合并、解体、注销)或无偿还能力，或为了债权人的利益在破产管理下经营其业务，买方有权立即书面通知卖方或破产清算管理人或合同归属人终止合同，或向该破产管理人、清算人或该合同归属人提供选择，视其给出合理忠实履行合同的保证情况，执行经过买方同意的一部分合同。

14.8 若 14.7 款所述的情况确实发生，买方有权从卖方手中将与本合同货物有关的工作接管并收归已有，并在合理期限内从卖方处迁出所有与本合同货物有关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材料，这些东西的所有权已属买方，卖方应给买方提供全权处理并提供一切合理的方便，使其能搬走上述这类设计、图纸、说明和材料，买方对这种终止合同直接或间接引起的对卖方的任何索赔不承担责任。此外，双方应对卖方已经实际履行的合同部分评价达成协议，并处理合同提前结束的一切后果。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是指：严重的自然灾害和灾难（如台风、洪水、地震、火灾和爆炸等）、战争(不论是否宣战)、叛乱、动乱等等。

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义务的执行时，则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时间，但是不能因为不可抗力的延迟而调整合同价格。

15.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 3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审阅确认，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设法缩小这种影响和由此而引起的延误，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对方。

15.3 如双方对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估计将延续到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包括交货、指导安装、试运行和验收等问题)。

16 合同争议的解决

16.1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仍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可提交人民法院诉讼。

16.2 在进行诉讼期间，除提交诉讼的事项外，合同仍应继续履行。

17 安全生产

17.1 卖方现场工作人员在进入安装施工工地现场工作前，应做好充分的安全教育工作和安全准备工作，在现场工作过程中，应遵守现场安全施工规程规范，做好安全保护工作，确保安全。

17.2 卖方对其现场工作人员在现场工作过程中可能出现的财产及人身安全事故负全部责任，买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和经济赔偿。

17.3 卖方在项目现场的施工，应做好以下工作：

(1) 向买方提供施工组织方案（含项目经理及技术人员名单和职责）及相应的详细工程进度计划。

(2) 负责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根据有关要求，自费提供和维护所有灯光、护板、栅栏、警告信号和警卫，以及对工程进行保护或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并负责安全保卫。

(3)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卖方应保证买方免于受到或承担应由卖方负责的上述事项所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及其他开支。因卖方责任造成各种损失，由卖方自身负责处理或赔偿。

(4)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买方之前，卖方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及其相关费用，保护期间发生损坏，卖方自费予以修复。

(5) 做好施工场地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树木的保护工作。

(6)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7) 卖方负责在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人员的安全，如因卖方原因，买方不承担卖方或其雇用的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如由于买方原因造成卖方（含分包商）现场人员损伤及财产损失，由买方负责。

(8) 卖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1) 提出用水、用电申请，经批准后在买方提供的水、电设置点装表计量，费用按电力部门或供水部门收费标准计算。卖方负责完成由设置点起至施工区域内的水、电、线路的架设及施工区域内的施工通道的修建。

2)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买方无论何时均不对上述卖方的设备、临时设施和材料的损失或损坏承担任何责任。

17.4 卖方未能做好以上工作，造成买方损失的，卖方向买方赔偿有关直接损失。

17.5 安全施工与检查

17.5.1 卖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保证现场施工及人员安全，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卖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17.5.2 卖方应全面关照所有留在现场的人员的安全，保持其管辖范围内的现场和尚未完工的以及买方尚未占用的工程处于有条不紊的状态，以免发生人身事故；

17.5.3 卖方应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或根据有关当局要求，自费提供和维持所有灯光、护板、栅栏、警告信号、安全标志和值班，以及对工程进行保护或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

17.5.4 卖方与买方签署安全责任协议书，此文件为合同附件之一。

17.5.5 卖方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17.5.6 买方委派的现场安全管理工程师可随时对卖方进行安全检查，卖方应予以配合，对于其指出的问题应予以纠正，否则卖方应承担由于不按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规定所给予的罚款。

17.6 安全防护

17.6.1 卖方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在合同实施中保护现场附近的环境，以避免因其施工引起的污染、噪声、爆炸物和其他因素对公众或公众财产等造成伤害或妨碍。

17.6.2 卖方应向其管理人员和所有雇员（包括正式的和临时的雇员）提供必要的劳保用品，保障他们的职业健康，保证他们必要的休息时间，防止他们的驻地发生流行性疾病。

17.7 事故处理

17.7.1 项目现场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卖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买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17.7.2 无论在工程施工期间或是在保修期内，如果在工程的任何部分中发生事故或其他事件，买方认为进行紧急补救或其他工作或修理是工程安全的紧急需要，而卖方无能力或不愿立即进行此类工作或修理时，买方可有必要时，雇佣其他人员从事该项工作或修理，并支付有关费用，如果相关事故责任应由卖方承担时，买方可从将付或应付给卖方的金额中扣除该笔费用。

18 卖方代表

18.1 卖方应根据履行合同的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买方明确其代表人。

18.2 卖方代表的任何行为或做法均被认为是卖方的行为或做法。

19 技术规格和标准

19.1 本合同项下所供设备的技术规格应与本合同“技术协议”以及设计要求的标准相一致。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国国家标准或设备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19.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0 专利权

20.1 卖方应保障买方在使用合同设备、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的指控。

20.2 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卖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20.3 虽然卖方根据本合同要求提供了全部货物，但买方向卖方提供的所有相关文件的知识产权属于买方。

21 包装和标识

21.1 卖方应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同时根据货物本身特性，对货物采用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设备安全运抵现场。

21.2 包装外壳上应有明显的永久性的标识，标识内容包括货物名称、数量、规格、生产地等主要信息。

21.3 货物在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毁、灭失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22 技术资料

22.1 卖方应准备与设备相符的中文（或双方书面同意的其它语言）并满足设计要求的纸质技术资料 8 套（电子版 1 套），并于合同签订时或合同签定后 7 天内提供给买方，内容及提交方式见本合同“技术协议”中相应规定。如本条款所述资料寄送不完整或丢失，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天内免费另寄。

22.2 设备发运时应同时提供纸质 8 套（电子版 1 套）设备交货技术资料单独邮寄给买方。

22.3 卖方应根据合同规定如期提供有关设备制造、安装的所有图纸和文件。

22.4 费用

上述所提交的图纸、技术资料和现场服务的费用全部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23 履约保证金

23.1 履约保证金在设备按合同中规定的交货期交货完毕，经清点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无息退还卖方。

23.2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补偿。

23.3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买方则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赔偿，如履约保证金不够赔偿，将另外加收赔偿金额：

- a. 卖方延期交货超过一周；
- b. 货到现场初步验收发现严重缺陷或损坏；
- c. 卖方拒绝提供合同要求的服务及技术资料。

24 质量保证金

24.1 设备安装、调试及系统运行过程中，由于设计、制造等原因，导致其不能正常运行，买方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获得补偿。如该补偿不足以弥补买方实际损失，卖方必须对买方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24.2 质量保证期是指合同货物性能考核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在此期间内如发生质量问题或设计、制造及安装缺陷，买方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获得补偿。如该补偿不足以弥补买方实际损失，卖方必须对买方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25 合同生效

25.1 本合同生效需满足下列条件：

25.1.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经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委托)签字；

25.1.2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合同专用章；

25.1.3 买方收到卖方按合同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

25.2 本合同有效期：从合同生效之日起到签发全部“最终验收证书”、卖方履行完所有合同义务、双方理赔完毕货款两清之日止。

26 其它

26.1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6.2 本合同所包括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果合同正文与附件有不一致或模糊时，以合同正文为准。如果不同时间的文件有不一致或模糊时，以时间后者为准。

26.3 合同双方承担的合同义务都不得超过合同的规定，合同任何一方也不得对另一方作出有约束力的声明、陈述、许诺或行动。本合同列明了双方的责任、义务、补偿和补救条款。任何一方不承担本合同规定以外的责任、义务、补偿和补救。

26.4 对于买方提供的一切技术资料及文件，卖方应严格遵守保密原则，并承担保密责任和义务。

26.5 双方任何一方未取得另一方事先同意前，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本合同项下双方相互提供的文件、资料，双方除为履行合同的目的外，均不得提供给与“合同货物”和相关工程无关的第三方。

26.6 任何一方向对方提出的函电通知或要求，如系正式书写并按对方下述地址派员递送或挂号、快递邮寄、传真发送的，在取得对方人员和/或通讯设施接收确认后，即被认为已经被对方正式接收。

26.7 本合同以中文编写，合同执行过程中所涉及的相互往来文件、技术资料、说明书、会议纪要、信函等文件均应以中文编写。

26.8 本合同的解释权归买方。

26.9 本合同一式正本 8 份，买方执正本 6 份，卖方执正本 2 份

第五章 供货要求

一、招标范围

1、项目名称：高锌物料富氧熔炼铅锌同步还原中试平台-仪器仪表设备采购

2、预算金额/最高投标限价：¥4,259,970.00 元

1、本次招标采购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高锌物料富氧熔炼铅锌同步还原中试平台的仪器仪表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

2、设备供应：提供满足技术规格要求的全新仪器仪表含自动分析器，压力变送器，热式气体质量流量计，平衡流量计，金属转子流量计，热电偶，气动调节阀，气体检测报警器等。

3、配套附件：提供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标配附件（仪表箱、安装法兰、安装支架等）。

4、技术服务：含设备现场安装指导、校准（需提供有效证书）、操作培训及技术资料（中文说明书、合格证、出厂检测报告等）。

5、质量保证：提供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的全新原厂正品，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仪器仪表的原厂产品证书（含唯一设备编号、型号、生产信息），并加盖制造商公章，确保与供货设备一致。

6、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高锌物料富氧熔炼铅锌同步还原中试平台仪器仪表采购清单》、附件二《高锌物料富氧熔炼铅锌同步还原中试平台仪器仪表设备图纸》（详见图纸清单）。

二、设备采购清单及设备图纸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高锌物料富氧熔炼铅锌同步还原中试平台仪器仪表采购清单》、附件二《高锌物料富氧熔炼铅锌同步还原中试平台仪器仪表设备图纸》（详见图纸清单）

三、技术要求

1、性能参数：量程、精度、重复性、响应时间等核心指标须严格满足附件二《高锌物料富氧熔炼铅锌同步还原中试平台仪器仪表设备图纸》施工图要求。

2、合规性与认证：必须符合国家最新标准及行业规范。

3、材质与防护：接触介质部件材质、外壳防护等级等须严格满足附件二《高锌物料富氧熔炼铅锌同步还原中试平台仪器仪表设备图纸》要求。

4、接口与通讯：标配 4-20mA+ HART 输出，相关仪器仪表支持 RS485/Modbus，

具体技术要求详见附件二《高锌物料富氧熔炼铅锌同步还原中试平台仪器仪表设备图纸》。

四、交货时间、运输方式及包装要求

1、交货期为：签订合同后 50 个日历天内交付全部标的货物。

2、运输方式：

(1) 中标人负责运输途中及交货前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及安全、环保责任；成品运输途中及交货前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2) 货物运输至招标人指定地点。

3、供货地点：广东省韶关市浈江区南郊九公里韶关冶炼厂指定地点。

4、包装标准：中标人应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同时根据货物本身特性，对货物采用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设备安全运抵现场。

五、售后服务

1、中标人须具有稳定的售后服务体系，能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

2、在合同履约期间内，由于质量原因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坏，由中标人负责。

3、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中标人应第一时间做出回应，如有必要，须派出专业技术人员两天内到达招标人现场协助解决。

六、供货及送货要求

1、中标人于发货前明确不能按时交货而影响招标人正常生产的，招标人有权从市场上紧急采购以避免自身可能的损失，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无条件承担。

2、因中标人原因：

(1) 逾期交货的，中标人应按合同约定赔偿招标人损失。

(2) 拒绝履行合同的，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本项目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支付货款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招标人损失的，中标人应当足额赔偿招标人损失。

3、中标人必须保证供应的所有原材料、零部件、成品不存在知识产权权属纠纷，对于有知识产权保护的产品，应向招标人提供相应的知识产权权属证明：若提供的产品存在侵权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由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一切经济责任均由中标人全部承担。

4、双方订立及履行合同过程中涉及的各种文件、价格、协议、客户隐私等均有保密义务，无论合同或相关文件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双方均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因违反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5、中标人必须按招标人采购项目中产品数量提供足够的产品。

七、付款条件

- 1、合同签订完成，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30%的作为预付款。
- 2、全部货物到达韶关冶炼厂现场，经开箱验收合格后，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30%作为到货款。
- 3、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经招标人验收并达到性能指标，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30%作为验收款。
- 4、预留签约合同价的 10%作为质保金（不计息），质保期为设备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 12 个月。
- 5、支付前，中标人向招标人开具与支付面值同等的 13%增值税发票。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工程名称) 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评审因素索引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文件页码范围
		P_____~P_____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缴纳投标保证的凭证
- 五、开标一览表
- 六、投标报价明细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他资料

注：本目录不作为格式目录，投标人可相应修改或补充，为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人可自行编制目录并编制页码。

一、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根据你们_____项目招标文件要求，_____（全名及职衔）经正式授权并以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的名义投标。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报价明细表；
- (3) 投标保证金；
- (4)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所有文件

据此，签字人在此声明并同意如下：

1. 我们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供应符合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货物名称)服务，投标报价为 （大写） （小写）。交货期为签订合同后 天内交货（包括各种节假日、周末）；中标人应按合同交货期交付全部标的货物。

拟投标的设备质量标准为：所有设备应达到国家强制质量标准的合格水平，达到国家、省、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验收合格要求，并满足招标人规定的规格、参数、售后服务等要求。

拟投标的设备主要材料质量要求为：设备使用的主要材料质量要求不低于招标人所需的要求且设备材质要求。主要材料必须先提供样板给招标人确定其颜色、等级等，并经检测部门检测合格方可使用，所有材料必须使用合格产品。

2. 我们同意本投标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我们同意提供招标人要求的有关投标的其他资料。

5. 我们同意，招标人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的报价，招标人有权根据使用的实际需要，对货物的采购数量作出调整。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及背面复印件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 (姓名)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
递交、撤回、修改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
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至投标有效期的期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及背面复印件

注: 如法人负责投标相关事宜, 则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四、缴纳投标保证的凭证复印件

五、开标一览表

投标内容	投标总价（元人民币）	交货期	备注
	(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	签订合同后_____天内交货（包括各种节假日、周末）；中标人应按合同交货期交付全部标的货物。	

注：1、以总价方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含13%增值税。

- 2、投标单位除报总价外，还需按《报价表》进行分项报价，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之和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总报价不得超出最高投标限价。
- 3、本表由表报价明细表汇总得出。
- 4、本项目投标总价应包括了设备及材料的生产前准备、生产、运输（运输到业主指定交货地点）、转运、保护、装卸、保险、相关税费、验收（含出厂及到货验收、最终验收）、质量抽检、培训、配合安装调试试运行、售后及技术服务（包括使用说明书、图纸的提供、质保期保障）等以及其他相关服务等。

六、投标报价明细表

按采购清单报价

6.1 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 量	重量 (kg)	最终投标报价 (元) (A=B+C+D+E+F+G+H+I)		交货期	
	规格型号		配套范围				单价 (元)	总价(元)		
A										
B	设备价	其中	B ₁						附注	
			B ₂							
			B ₃							
			B ₄							
			B ₅							
			B ₆							
									
	设备价小计 (B=B ₁ +B ₂ +B ₃ +B ₄ +B ₅ +B ₆ +.....)									
C	包装费									
D	运杂费									
E	指导安装调试费									
F	人员培训费									
G	随机备品备件、易磨损件费									
H	配套设备及专用工具									
I	质保期内所需的备品备件、易损件									

投标单位: (盖章): 投标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6.2 设备供货范围表

附：可续页。

6.3 配套设备及专用工具（价格含在投标价内）

注：按每种设备集中列出，价格含在投标价内。可续页。

6.4 随机备品备件、易损件（价格含在投标价内）

序	名称	规格和型号	材质	数	单	单	总价	生产厂家的全称
---	----	-------	----	---	---	---	----	---------

注：按每种设备集中列出，价格含在投标价内。可续页。

6.5 投产一年所需的备品备件、易损件

注：按每种设备集中列出，价格不含在投标价内。可续页。

注：1. 表中的单价包括设备及材料的生产前准备、生产、运输（运输到业主指定交货地点）、转运、保护、装卸、保险、相关税费、验收（含出厂及到货验收、最终验收）、质量抽检、培训、配合安装调试试运行、售后及技术服务（包括使用说明书、图纸的提供、质保期保障）等以及其他相关服务等

2. 投标人应保证设备产地、设备型号规格、设备系列符合技术规范书的有关规定。任何时候，招标人发现设备产地、设备型号规格、设备系列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招标人有权要求更换为满足设计要求的高品质设备或高技术档次系列产品，且价格不调整。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个)：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说明：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应附以下资料：

(1) 企业营业执照的彩色扫描件；

(2)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查询界面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栏目的情况打印页；

(3)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打印件（在“信用中国”网站企业查询界面中下载）。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设备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甲方名称	
甲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注：提供合同扫描件。

(三)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设备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甲方名称	
甲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注：提供合同扫描件。

(四) 生产厂家授权书（适用于非投标人生产的投标项目）

生产厂家授权书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冶炼厂：

我方_____(生产厂家名称)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并以生产_____(产品名称)为主的企业法人，主要营业的地点设在_____(生产厂家地址)。兹授权_____(投标人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代理人进行下列活动：

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由我方生产的_____(所投产品名称)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生产厂家，我方保证以投标人合作者身份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负责。
3. 我方兹授权_____(投标人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此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一切事宜。兹确认_____(投标人名称)及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办理一切合法事宜。
4. 授权有效期为本授权书签署生效之日起至该项目的招标合同履行完毕止，若投标人未中标，其有效期至该项目招投标活动结束时自动终止。
5. 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文件，_____(投标人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接受此文件。

生产厂家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职务：_____

部门：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日期： 年 月 日

八、其他资料

(一) 技术响应表格式

技术响应表

[说明]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要求与招标的实际情况对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3、采购主要设备技术要求”中的技术参数的条款内容作全面响应。完全满足的在“响应”栏中打“√”，若有差异的请在“差异”栏内如实注明是“正偏差”或“负偏差”，（“正偏差”指报货物或服务的技术参数优于招标文件中要求，“负偏差”指所报货物或服务的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中要求），并将差异情况在技术差异表说明。
(不填写或漏填的内容，作该条款不响应)

序号	用户需求书要求	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响应	差异
1				
2				
3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法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及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无其他资料，投标人则填写“无”。